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1000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

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

被告 余雅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柒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8年3月20日起分別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租用電信帳號，其門號代表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，積欠電信用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補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745元未清償，履經催討，迄未給付，而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10月31日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被告即應對原告負清償之責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業務服務契約、電信費帳單及債權

01 讓與證明書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  
02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  
03 主張為真實。

04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電信門號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  
05 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 
07 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9 法 官 趙義德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15 書記官 張裕昌